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（2022）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云南正和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昆明经开区阿拉彝族乡普照村 邮政编码：65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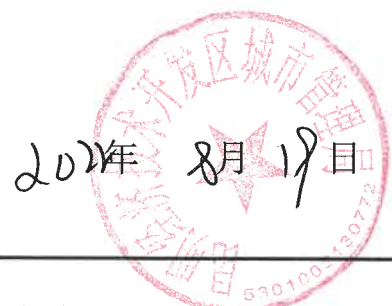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雪松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1388833012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3月28日0时20分左右，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社区马帮物流园一仓库发生火灾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云南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五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